

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修订版）

二〇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订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7
十二、集合计划估值	1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2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24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9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1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2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32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3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6
二十四、风险揭示	38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2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3
二十七、其他事项	44

特别说明：

本《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为原《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后的版本。

本《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签订并生效后，本集合计划项下所有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按照新合同享有权利和义务。

一、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的管理和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依据,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一)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资产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集合资产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集合资产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集合资产单位后即成为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受益人，受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束。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资产单位类别和份数比例，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释 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

《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指2014年6月20日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

《业务规范》：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正式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中的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

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太平洋资管：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工商银行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人或持有人：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标的股票：指本集合计划仅用于买卖上市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股票代码：002194）发行的股票，不得进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或限制的证券投资行为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信息参照上市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推广机构：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存续期届满日或终止日：本计划不设固定期限，如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终止日由管理人在制定网站提前公告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

临时开放期：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有权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等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本计划开放日仅指在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成立，则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11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次级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tpy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61377635

传真：021-61377625

联系人：沈立峰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成善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及委托人数量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本集合计划只允许管理人指定的合格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加入本集合计划。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武汉凡谷股票）和现金类资产。

2、投资组合比例（占资产总值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资产指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依法发行上市的武汉凡谷股票，投资比例为0-100%；

(2)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产品结构

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成两个不同的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比例不得超过 1:1。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为无固定存续期。但管理人可根据计划实际情况，在与各方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七)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除临时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

(2) 临时开放期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等。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优先级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次级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 1 万元。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适中收益的谨慎型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高，追求较高收益的激进型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只允许管理人指定的合格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加入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0。

2、退出费率： 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年】。

4、托管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由管理人通知特定客户，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1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此外，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具体方式请参看本章节第四项参与费及份额的计算。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原则上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开放办理委托人的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a.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b.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次级份额在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次级份额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4)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低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如果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优先级和次级份额分开募集，先募集次级份额，再募集优先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规模上限为 1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目标配比为不超过 1: 1（注：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折份额的部分），并根据次级份额的募集规模，确定优先级份额的募集规模。

(8) 如管理人发现委托人不符合监管要求或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1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1) 推广期内参与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客户数不足 200 户（含 1 亿元或 200 户）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或客户数不足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推广期内参与申请金额高于 1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份额超过 1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推广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确认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推广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推广期截止日（或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单申请参与金额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设推广期截止日或规模上限日为 T 日）对投资者认购参

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

(2)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推广期最高规模上限；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7) 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或者其他拒绝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在到期日为客户办理强制退出操作。

1.退出的原则

“强制退出”原则，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安排委托人全部强制退出。

2.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照本集合计划第7部分“分级安排”计算退出金额。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配比

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配比为不得超过 1:1。

（三）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

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参照中小板指数预期年化收益率×70%+申万通信设备子行业（总股本加权平均）预期年化收益率×30%，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 6.5%；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如管理人需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需提前在官网公布。该业绩比较基准作为管理人的投资目标，管理人以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目标进行投资，但并不代表保证收益，也不代表委托人的本金不承担亏损。

本计划提前终止时，产品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如下：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 0

①当 $0 \leq \text{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ext{委托资产本金} < \text{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时，则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

②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geq 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时，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优先级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 $\times 5\%$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次级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 $\times 95\%$

（2）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 0 时，即产品出现亏损。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负数） $\times 5\%$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次级份额的本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负数） $\times 9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委托人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委托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经营运作由管理人拟定的投资经理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委托人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的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2、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太平洋证券—工行—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自身或委托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

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次级份额资产净值等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减去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包括当日之优先级应付收益）。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级和次级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ext{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 \text{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 \text{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div \text{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text{UNV} = \text{NV} / (\text{NUMA} + \text{NUMB})$$

其中：

UNV为估值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NUMA为估值日优先级份额余额；

NUMB为估值日次级份额余额；

NV为计划财产净值。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2、估值方法

估值日是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E、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7)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成本列示，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8)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差错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计划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计划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计划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计划费用的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计划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首日则为初始资产规模）。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首日则为初始资产规模）。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武汉凡谷股票）和现金类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努力为委托人谋求收益，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主办人选以及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主办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监控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

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主办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必须涵盖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监控部、稽核部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岗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稽核与检查；

（4）相互制衡原则：管理人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稽核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功能。

（5）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严格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和跨越隔离墙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

（6）适时有效性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合同审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信息隔离管理、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提示和质询等；风险监控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合规风控岗人员由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审核并授权，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实质性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5 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采用由内至外分析法，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监控部讨论。

鉴于由内至外分析法不足以识别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管理人同时采用由外至内分析法，由公司管理层、风险监控部将风险尤其是外部风险进行指标分解，下达风险限额到资产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②若风险监控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

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监控部。

(4) 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为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由稽核部对资产管理总部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

(5) 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稽核部将根据既定的监控程序对资产管理总部进行监督核查，并对认为风险管理有缺陷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风险控制制度有不足之处时，应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报告，并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风险控制制度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

1、管理人将其管理的委托人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股票买卖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5、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委托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委托人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仅向委托人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由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告委托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直接向委托人披露。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太平洋资管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客服电话（0871-68898130）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委托人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本部分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是根据现行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确定。本合同生效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自律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如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 8、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
- 9、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进行分配。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本计划提前终止时按约定的优先级和次级的收益分配原则享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按约定的优先级和次级的收益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承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 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 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根据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托管协议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此外，根据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武汉凡谷股票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自建仓完成之日起，锁定期内不得买卖武汉凡谷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解除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八）税收风险

委托财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委托财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九）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份额配比风险

本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之内，按照本计划的认购程序，两类份额存在认购失败、募集失败的风险。

（十一）管理期限不确定的终止风险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 2、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3、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集合计划的情况。

即集合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委托人面临投资期限不定的风险。

（十二）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相应的股东会审议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十三）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依法发行上市的武汉凡谷股票，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股价波动或股票抛售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本金和收益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

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十五）特别风险揭示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参与、退出及违约退出，因此本计划存在运作期间运作财产无法转变成现金的风险。

本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按照本计划的认购程序，两类份额存在认购失败、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终止。

- 1、本集合计划终止；
- 2、本集合计划资产完成清算；
- 3、清算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到达委托人资金账户。

（三）合同的组成

《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二）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上账户如有变更，以管理人出具的加盖其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通知函为准。

（三）优先级委托人赎回和分红的划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以上账户如有变更，以优先级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通知函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大额支付号：【 】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开户银行：【 】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